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開簽署人，資料如下：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數目
Alis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
Donald H. Malcolm	"	否	英國	一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一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者之股份，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配發之股份所催繳之股款。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經財政部同意後，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之百慕達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如下：
 - (i)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人（不論註冊成立、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繳款作為催繳款項，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iii) 包裝各類貨品；
 - (iv) 購買、銷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vi)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從事陸上、航海及航空業務，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x)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xiii)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xiv) 船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夫、牲畜繁殖商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制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xv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xviii)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xix)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
- (xx)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非土地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設有股本之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行交易之對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 ~~8. 為公司或前身公司之在任及過往僱員或該等在任及過往僱員之家屬或親屬之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五十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公司業務「真正」所需而持有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以投資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為公司目的而動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